遂平县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四标段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　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遂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信息咨询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遂平县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四标段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遂平县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四标段。

2. 工程地点：遂平县境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中学前街小区、油厂家属院、世纪新村（北区）共3个老旧小区弱电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由承包单位负责提供工程所需的主材和辅材（含其他材料），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勘察、采购、仓储搬运、施工（包括管道、线路）、施工测试、施工全过程中相关文件的制作、报审、存档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年11月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2月1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叁仟陆佰捌拾玖元柒分（¥253689.07元）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泽亮。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九、合体签订地点：遂平县住建局办公室。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一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遂平县勤政路4号楼
邮政编码：463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96-4950678
传　真：0396-4950678
电子信箱：spxjsjbgs@126.com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郑州市花园路63号1号楼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371-65942521
传　真：0371-65951042
电子信箱：yicr@hnti.cn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纬五路支行
账　号：08771712010030201174 3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遂平县2023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小区红线内）。

2. 工程地点：驻马店市遂平县境内。

3. 工程造价：253689.07元。

第二条 工程内容

工程包含施工全过程中的采购、施工，主要是施工内容有现场勘查，施工文件编制，施工组织方案编制，与施工相关的资料制作、报审，工程施工范围内所需的相关材料、设备采购，施工全过程的人员调遣、施工测试等。由承包单位负责提供工程所需的主材和辅材（含其他材料），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勘察、采购、仓储搬运、施工（包括管道、线路）、施工测试、施工全过程中相关文件的制作、报审、存档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三条 承包方式

(一)中标单价(即为建筑面积包干价)包含的内容如下：

1、本工程采用“采购+施工”的工程总承包方式。

2、由承包单位负责提供工程所需的主材和辅材（含其他材料），负责编制施工组织方案、勘察、采购、仓储搬运、施工（包括管道、线路）、施工测试、施工全过程中相关文件的制作、报审、存档等工作。具体范围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四条 工期

(一)乙方2023年11月4日进场施工，于2024年2月1日前竣工并通过甲方验收，工期共计90天，于2024年2月15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验收合格竣工资料，实际开工时间以《单位工程开工报告》批准之日为准。

1、进度计划。乙方应在开工日期前3日内，将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提交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应按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予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不批复，需说明合理理由。乙方必须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甲方代表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展与进度计划不符时，乙方应按甲方代表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报甲方代表批准后执行。

2、延期开工。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乙方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__5__天之前，向甲方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甲方代表应及时答复乙方。甲方代表不同意延期要求或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乙方征得甲方同意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后，可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3、暂停施工。甲方代表在确有必要时，可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在提出要求后及时提出处理意见。乙方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妥善保护已完工程，实施甲方代表处理意见后向其提出复工要求，甲方代表批准后继续施工。停工责任在甲方，由甲方承担经济支出，相应顺延工期；停工责任在乙方，由乙方承担发生的费用；停工是由于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4、工期延误。对以下造成竣工日期推迟的延误，经甲方代表确认，工期相应顺延。

（1）工程量变化和设计变更；

（2）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不可抗力；

（4）合同中约定或甲方代表同意给予顺延的其它情况。

乙方在以上情况发生后5天内，就延误的内容和因此发生的经济支出向甲方代表提出报告，甲方代表在收到报告后及时予以确认、答复。非上述原因，工程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5、工期提前。施工中如需提前竣工，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提前竣工合同，合同竣工日期可以提前。乙方按此修订进度计划，报甲方批准。甲方应在5天内给予批准，并为赶工提供方便条件。提前竣工合同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提前的时间；

（2）乙方采取的赶工措施；

（3）甲方为赶工提供的条件；

（4）赶工措施的经济支出和承担；

第五条 质量与验收

1、检查和返工。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图纸和原邮电部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甲方现场代表的监督。

乙方应认真按照工程质量标准、规范和设计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及其委派人员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代表及委派人员的要求返工、修改，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返工、修改的费用。因甲方不正确纠正或其它非乙方原因引起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

以上检查检验合格后，又发现由乙方原因引起的质量问题，仍由乙方承担责任和发生的费用，赔偿甲方的有关损失。

以上检查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如影响施工正常进行，检查检验不合格，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影响正常施工的经济支出由甲方承担，相应顺延工期。

2、工程质量等级。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或专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

3、达不到约定条件的部分，甲方代表一经发现，可要求乙方返工，乙方应按甲方代表要求的时间返工，直到符合约定条件。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乙方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返工后仍不能达到约定条件，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条件，由甲方承担返工的经济支出，工期相应顺延。

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请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监督部门仲裁，仲裁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败诉一方承担。

4、中间验收。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的验收部位，乙方自检合格后，中间验收应在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代表参加。通知包括乙方自检记录、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乙方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甲方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

5、最终验收和重新检验。甲方代表不能按时参加最终验收，应延期验收。

6、工程量的核实确认。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时间，向甲方代表提交已完工程量的报告。甲方代表接到报告后 3 天内按设计图纸核实已完工程数量(以下简称计量)，并在计量 2 4 小时前通知乙方。乙方为计量提供便利条件并派人参加。乙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计量，甲方自行进行，计量结果视为有效，作为工程价款支付的依据。甲方代表收到乙方报告后超过 3 天未进行计量应向乙方说明理由。甲方代表不按约定时间通知乙方，使乙方不能参加计量，计量结果无效。甲方代表对乙方超出设计图纸要求增加的工程量和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不予计量。

第六条 工程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一) 贰拾伍万叁仟陆佰捌拾玖元柒分 （￥ 253689.07 元）
具体工程工程款明细:
①中学前街小区 弱电：40960.75 元，大写：肆万零玖佰陆拾元柒角伍分。
②油厂家属院 弱电：71919.79 元，大写：柒万壹仟玖佰壹拾玖元柒角玖分。
③世纪新村（北区） 弱电：140808.53 元，大写：壹拾肆万零捌佰零捌元伍角叁分。
具体工程造价见工程量清单。
（二）付款方式

经甲乙双方商议决定,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 50%，拨付合同价的 30%。完成总工程量的 80%，拨付至合同价的 50%。验收并决算后拨付决算价的 97%，剩余工程款的 3%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期限贰年。

第七条 保修期

1、工程保修期为贰年,自乙方向甲方提交电信部门颁发的工程验收合格证之日起计。

2、保修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处理甲方提出的质量问题，凡因乙方施工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自甲方通知送达之日起3天内，应无条件予以维修。否则，甲方有权另派施工队伍施工、保养，一切费用在保修金内扣除，超出保修金的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八条 适用法律条款

1、合同使用汉语书写和解释、说明。

2、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的法律、法规，及协议条款约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

3、甲方应按合同向乙方提供约定的标准、规范。乙方施工中必须使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国家标准、规范；国家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可使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行业或工程所在地的标准、规范。

第九条 争议与解决

1、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双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下列情况的，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连续，并保护好已完工程：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合同停止施工；

（3）调解要求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法院要求停止施工。

3、甲方代表不能及时给出必要指令、确认、批准，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及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相应顺延工期。

4、乙方不能按合同工期竣工，施工质量达不到设计和规范的要求，或发生其它违约的行为，甲方代表可通知乙方，按合同条款约定向甲方支付工程价款10%的违约金，并赔偿因其违约延迟交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除非双方协议将合同解除，或因一方违约使合同无法履行，违约方承担上述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

6、若因本合同发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负费用解决，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中止履行，直至解除协议。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条款均由合同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本合同条款如对特殊情况有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议定特殊条款。

3、合同履行期内，除非双方另行补充协议，否则乙方无权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对甲方的债权转让给第三方。

4、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一 份。

5、合同各方通讯地址改变的，应及时通知对方。

6、其他约定。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11月3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年11月3日